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电协字[2012]51号

关于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2年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根据《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要求

本奖项只面向于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会员，奖项的申报范围包括单位和个人，接受单位统一组织的申报和个人申报。个人申报的需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范围包括与家电技术有关的整机企业或核心零配件企业等。

二、报送申报材料

1、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组织填写申报书和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2、申报科技进步奖的有关信息可从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官方网站 www.cheaa.org 下载，可下载的有关资料有：

- (1)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 (2)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3)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2012年度）；
- (4)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三、申报书的填写

1、申报书是科技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按照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

2、申报科技进步奖需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如有专利，应当提供获得专利证明的材料。

3、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评价的证明。

4、项目申报书的主件不超过 25 页，附件不超过 40 页。其书面申报书应将主件和附件材料合订，不需要另加任何封面，装订成册，平整为佳。

5、项目申报书的主件电子版材料为 word 文件，请勿将基本情况表修改为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可插入 jpg 格式图片，且每幅图片大小不超过 140KB；附件电子版可以是 PDF 和 JPG 文件。

四、报送申报材料的要求

1、每个项目报送书面申报书（含附件）1 份，首页必须有申报单位盖章，《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应有本人签字。

2、每个项目必须报送电子版（光盘）申报书（含附件），应根据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按顺序排列，且与书面版本一致。

五、申报截止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书面版和电子版统一报送至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1、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参加评审。

2、对经评审获奖项目将按《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颁发证书并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对于无效申请和经评审未获奖项目不通

知，申报资料不予退回。

3、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评审结果将在 2012 年中国家用电器技术大会上公布，并举办颁奖仪式。请申报企业注意会议信息。

4、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联络信息：

联系电话：010—51696595；51696560

传 真：010-51696621

联系人：窦艳伟 彭敏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通正大厦 709 室

邮政编码：100062

附件：

- 1、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 2、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3、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2012 年度）
- 4、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2012 年 5 月

附件 1: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家电技术进步，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加速家电行业的发展，特设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项只面向于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会员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本奖项的主要目的在于：

- (1) 鼓励在家电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从而调动家电行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2) 对行业技术活动中，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进展及其实施者给与及时鼓励；
- (3) 对于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具有潜在的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加以表彰促进其成熟推广。

以上技术活动和技术进步包括，成功应用于家电产品的，与家电产品及核心零部件相关的通用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工艺、材料应用、产品功能改进设计等。

第四条 为了维护本奖项的公平、公正、公开，本奖项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五条 奖金来源于协会会员及个人的捐助或协会会费。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与申报

第六条 本奖项的设置分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均可空缺。

第七条 奖项的申报范围包括单位和个人，分别针对家电企业和技术人员，接受单位统一组织的申报和个人申报。个人申报的需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八条 申报的单位必须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会员单位，包括与家电技术有关的整机企业或核心零配件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等；申报的个人应为在会员单位从事家电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开发的工程技术人员、学者等。

第九条 申报实行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同一内容的技术活动（相似度很高）以首次申报的为准。

第十一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报评奖的项目予以公示，接受行业的监督。

第三章 奖项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本奖项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将向获奖单位、个人颁发证书（奖金），并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符合相关要求的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年度的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第十五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建立奖励证书档案，可永久查询。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剽窃、假冒、侵犯他人发明或者成果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数据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经查实后，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核准后撤销其奖项，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三章 评审
- 第四章 申报
- 第五章 监督及异议
- 第六章 授奖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工作, 保证评审质量, 根据《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申报时, 由单位组织的统一申报需明确到具体完成人员。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需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四条 奖项设置分为一、二、三等奖。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该奖项的候选人。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该奖项的候选单位。

第六条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授予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获奖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九条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每年一次。

第十条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等级	评定标准
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

	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
三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所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已经实施，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

- 1、了解国家科技方针和中长期科技发展方向，熟悉本行业产业技术发展政策、方向。
- 2、具有相关行业的高级技术职称（职务）或是作出过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
- 3、具有丰富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
- 4、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奖励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四条 符合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均可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时，应当按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要求统一填报。

第十六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个人申报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事项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隔一年后，如果其完成的项目或者工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章 监督及异议

第十八条 申报奖励项目（含完成人）的等级评定结果通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接受社会的监督。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一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授予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完成人，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符合相关要求的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下一年度的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第二十四条 所有获奖项目将建立证书档案，可永久查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对本细则条款进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2012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申报奖励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 (盖章)		<p>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及其有关规定, 如实提供了相关材料,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 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本单位同意_____项目申报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p>						
主题词								
项目任务来源		A A1 A2 A3 A4 B C D D1 D2 E F G H I						
具体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止: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联系人			部 门			职 务	
	邮 编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注: 填表此申报书前, 请务必阅读《申报书填写说明》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的技术内容、特点、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推广情况等：（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三、技术内容及创新点

详细技术内容，主要创新点，技术参数与国际国内同类技术比较等

四、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

- 1、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在效益、市场竞争力方面的比较
- 2、经济效益、主要经济指标；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 3、第三方评价
- 4、推广、应用情况，或潜在市场价值、社会效益
(不超过2页)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企业内部获奖情况
- 2、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每位主要完成人应按表一中顺序对应填写此表)

七、主要附件目录

1、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目录				
2、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申请号	授权号

八、主要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
2. 知识产权证明
3. 其他证明

附件 4: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是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提交的书面材料需按要求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高为297毫米，宽为210毫米（A4纸大小）纸张竖排。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除网上申报外，还需备齐后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后勿另附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序号》、《编号》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填写。

2、《申报奖励等级》在所选择项目类别前方框中打“√”。

3、《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4、《主要完成人》按《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项目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

5、《主要完成单位》按《中国家电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6、《申报单位》指申报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此处内容须加盖公章。

7、《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

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8、《项目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1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技术内容及创新点

《主要技术内容及创新点》是申报项目和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

的主要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应对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四、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

1、《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2、经济效益、主要经济指标；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经济效益、主要经济指标》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效益填写项目对社会发展、科技发展、社会进步、节能减排的意义。节能减排要列出节约能源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方法。

3、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他人对该项目的评价，可以是验收、专利、审批证明、标准、测试报告、生产证明等。

4、推广、应用情况，或潜在市场价值、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

对于尚未进入推广阶段的项目，应分析项目潜在市场价值、社会效益，预计达到的推广应用前景其市场影响、对行业或上游材料技术发展的影响等。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名主要完成人都要填写，顺序与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相同，对应首页明确的完成人要依次填写。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及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七、主要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目录》指申报项目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相关行业的审批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

2.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申报技术发明奖项目必须要有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国（区）别包括：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香港；6. 台湾；7. 其他。请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八、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是申报书的附件内容，是申报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提交附件的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指《技术评价证明及行业审批文件目录》列出证明

的复印件。

2. 《知识产权证明》指《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所列出的证书等证明的复印件。

注1：申报书的主件不超过25页，附件不超过40页。其书面申报书应将主件和附件材料合订，不需要另加任何封面，装订成一本书一样平整为佳。

注2：申报书可插入jpg格式图片，且每幅图片大小不超过140KB。